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济开管办字〔2020〕8号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
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疃里镇、马集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相关派驻机构：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防台风
应 急 预 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水旱灾害，做好全区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道洪水、城乡渍涝、山洪灾害、干旱灾害、台风（热带风暴）及由洪水、地震、台风、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溃口、涵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细化优化防控方案，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保障抢险物资充足到位，扎实做好江河水库防洪调度和巡查防守，抓好台风、山洪和城市洪涝等灾害防范，确保必要时群众及时转移避险。

1.4.2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放在首位，采取综合防范措施，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公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3 统一领导，协同行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社会动员，军地联防，全民参与。强化信息共享，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1.4.4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性水旱灾害时，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水旱灾害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4.5 科学调度，依法防控。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兴利除害结合，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科学应对水旱灾害，依法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中心。在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设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服务中心设立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并下设办公室。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指挥、常务副指挥、秘书长及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区防指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4。

2.1.1 区防指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及区党工委、管委会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2）组织制定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的政策文件，及时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

（3）组织调配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和队伍，负责区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储备管理和防汛抗旱防台风队伍建设；

（4）及时掌握全区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

抗旱减灾措施，督促检查两镇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

（5）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部门、本系统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整改问题和隐患，确保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和区党工委、管委会一系列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部署，执行区防指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负责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

区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洪涝旱灾后群众的有关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应对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区经济发展局：（发改）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根据区应急管理中心依据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储备救灾物资；负责协调防汛抗旱防台风期间煤电油供应；（工信）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增加相关救灾物资的应急生产，协调区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和应急通讯准备，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民爆

行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能源）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电力、煤矿等能源行业的防汛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和落实全区煤炭行业制定雨季防洪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雨季防洪安全；负责石油、天然气等长输管道设施安全度汛，确保管道安全高效运行。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指导城区防汛排涝规划、应急排水预案的制定和监督实施；组织城区防汛排涝抢险及应急排水工作；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防台风工作，确保各类施工设施安全度汛；负责做好市政工程施工和房屋征收工地的安全度汛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供水、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的防汛工作和供水、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加强对供气、供热等单位行业的防汛指导，确保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预算资金。

区社会事业中心：（教育）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各类学校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校内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维护；加强在校师生防汛抗旱防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学校师生的自我防护能力；（卫生）负责组织、指导水旱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

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的卫生安全。

区农业服务中心：（水务）负责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承担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汛情旱情；组织编制所管辖重要河道的防御洪水方案；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汛期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抢旱抢小，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文）负责水文测报设施的建设、维护；做好雨情、水情测报工作，并及时对洪水进行预测预报；（农业）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指导洪涝旱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恢复本系统的防洪安全；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监测发布农业灾情。

区市场监管中心：负责依法加强市场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综合指导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协调、监督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承担重大水旱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区防指

提供灾情信息；统筹防汛抗旱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及特大防汛抗旱防台风经费，并监督经费使用；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区城市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内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及安全监督工作，对公园绿地、道路两侧绿化倒伏树木及枝条及时清理；负责做好城市道路雨水口淤积垃圾的清理，对河道内漂浮的垃圾及时打捞清理，防治河道排水口的淤积；负责做好垃圾中转站的防汛工作，确保垃圾中转站的防汛安全，防止垃圾渗滤液的外溢；组织做好园林、环卫、河道保洁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演练，保障防汛抗旱队伍快速反应能力；负责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防汛抗旱防台风临时任务。

济宁商贸物流园区交通运输工作部：指导行业内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水路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和设施；协调组织运力，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负责对铁

路防洪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监督检查地方铁路防洪设施的安全、维护、管理和保安全工程建设。

济宁商贸物流园区商务工作部：负责督导商场、批发市场等区域的防汛工作；做好抢险救灾人员和受灾群众的食品供应等生活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市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汛期水环境污染的监督、预警监测，及时通报汛期水环境质量状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做好山洪诱发的重大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并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指导、协调林区防汛及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组织协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办理砍伐林木和林区土方采挖审批工作。

两镇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区供电中心：按照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需要，组织调配所属供电站所，确保输变电线路畅通和防汛抗旱用电，及时抢修水毁电力设施，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储备移动发电设备，保证抢险现场应急供电和照明需要。

2.1.3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中心副主任担任。区防办主要职责：

（1）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

（2）执行区防指指令，负责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工作；及时准确掌握汛情、灾情和工情，组织相关部门会商，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建议，并向区防指领导报告；

（3）组织制（修）定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督导检查，指导、监督两镇和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提高全社会防洪抗旱减灾意识；

（4）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旱情信息；

（5）做好区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两镇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地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防汛抗旱工作的需要，区防指可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根据需要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小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专家组

区防指应当建立防汛抗旱防台风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会商，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究、方案制定和处置，协助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防汛抗旱防台风实行区管委会及两镇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防指要落实并逐级公布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人。落实重要河道、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

3.2 制度准备

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监督机制，加强防汛抗旱防台风督察制度建设。加强责任制督察，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评估、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预案、方案及实施细则，不断推进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3.3 工程准备

各有关部门按照区管委会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以及水利薄弱环节和涝灾严重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各类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做好蓄水保水增水工作。

3.4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防洪预案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和部门、行业防汛抗旱预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审批，凡经依法审批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区管委会、两镇政府和防指必须严格执行。

3.5 物资队伍准备

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间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

区管委会应加强抢险救灾应急专业力量建设并建立完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防汛抗旱联动协调机制，必要时，可报请上级部门，请求济宁市武警、驻军协助，加强对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镇政府、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的原则，根据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求，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资并做好物资调运、接收、

使用管理工作。本区重点防洪工程及受洪水威胁单位的防洪物资储备定额，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中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

各级防指要加强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水旱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3.6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镇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3.7 资金准备

区管委会及两镇政府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所需经费。

区财政、应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的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3.8 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

区防指根据当地防汛抗旱实际，组织有关部门汛前、汛中、汛末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加强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检查。

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防汛抗旱工程、责任制落实、预案和物资队伍保障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下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顺利开展。

3.9 技术准备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系统平台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统筹协调科技资源和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各有关部门及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提供天气、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有关信息，作为防汛防抗旱防台风预警发布的依据。

区农业服务中心（水文、河流、农业农村）提供辖区内中小河道的实时水情，各类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状态、险情，实时洪涝灾情及灾害预报预警（含山洪灾害预报）等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负责提供由山洪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城区（特别是地下空间、下穿道路、低洼地带）的实时积水范围、积水深度和内涝预警预报，负责提供各类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状态、险情、实时洪涝灾情及灾害预报预警（含山洪灾害预报）等信息，并同时报区防指。

其他有行业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负责提供有关信息。

两镇防指机构负责提供辖区内中小河道的实时水情，各类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状态、险情，实时洪涝灾情及灾害预报预警（含山洪灾害预报）等信息。

各部门根据收集汇总的信息提出相关方案，区防办将方案报区防指实施，并将重要信息及时上报区管委会和济宁市防指。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对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行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及时补报详情。分析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提出预警等级初步建议。

4.2 防汛防台风、干旱预警级别

4.2.1 预警等级：防汛防台风、干旱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2.2 预警范围：全区行政区域或部分行政区域。

4.2.3 预警内容：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4.2.4 预警发布途径：区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等形式发布区级防汛预警。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在本系统内传发相应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信息。新闻单位应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级别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相关信息。

4.3 防汛防台风、干旱预警条件及行动

4.3.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Ⅳ级预警（蓝色）：

1. 接到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 根据前期降水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疃里镇、马集镇其中一个镇测站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分散的超过100毫米降雨或局地出现短历时强降雨、冰雹等其他极端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 区农业服务中心向区防指报告以下任意一种汛情信息时：

（1）预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某条小型河道或2条其他重要小型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2）预计疃里镇或马集镇发生一般洪涝；

（3）预计1个小流域或1条山洪河道发生山洪。

4. 接到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并可能影响我区。

5. 疃里镇、马集镇发生轻度干旱。

6. 其他需要发布蓝色预警的情况。

4.3.2 防汛防台风、干旱Ⅳ级预警（蓝色）行动

（1）区防指做好启动防汛抗旱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区防指秘书长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有关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区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2）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抗旱防台风任务的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安排部署本行业防汛抗旱防台风有关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区防指。

（3）有预警基础信息提供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要求将有关信息报送区防指，重要信息随时报送。

（4）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镇防汛指挥部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加强辖区内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查，对工程险情、灾情实行零报告制度，按时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随时上报。受暴雨洪水或干旱威胁的镇、村级防汛指挥机构根据水情、工情、险情自行安排好本级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资金、队伍和调度工作。

（5）预警范围涉及的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值班值守，对各类防洪、抗旱工程实行监控巡查，按照预案要求调度工程并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4.3.3 Ⅲ级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Ⅲ级预警（黄色）：

1. 接到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 过去24小时疃里、马集镇测站同时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3. 区农业服务中心向区防指报告以下任意一种汛情信息时：

（1）预计梁济运河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2）预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2条以上小型河道或数条其他重要小型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3）预计疃里镇或马集镇可能发生较大洪涝；

（4）预计2个小流域或数条山洪河道发生山洪。

4. 接到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并可能影响我区。

5. 疃里镇和马集镇可能发生中度干旱。

6. 其他需要发布黄色预警的情况。

4.3.4 防汛防台风、干旱Ⅲ级预警（黄色）行动

（1）区防指做好启动防汛抗旱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区应急管理中心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抗旱减灾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区级防汛（抗旱）队伍、物资调度运用准备，督导做好重点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工作。

（2）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

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抗旱任务的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抗旱有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有关情况按要求报送区防指，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3）有预警基础信息提供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要求将有关信息报送区防指，重要信息随时报送。

（4）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镇防汛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赴一线组织指挥或指导工作，根据预案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准备和群众安全避险准备，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集结待命，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做好出库和运输准备。强化基层现场报汛制度，工程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按要求上报区防指。受暴雨洪水或干旱威胁的镇、村级防汛指挥机构按有关规定，落实好本级防汛、抗旱物资、资金、队伍，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及险情抢护。

（5）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企业单位应增加值班值守力量，加密水利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4.3.5 Ⅱ级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Ⅱ级预警（橙色）：

1. 接到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 过去48小时疃里镇、马集镇测站持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3. 区农业服务中心向区防指报告以下任意一种汛情信息时：

（1）预计梁济运河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且预计有可能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或流量）；

（2）预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多数河道或多数其他重要小型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且预计有可能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或流量）；

（3）预计城区或疃里镇、马集镇发生严重洪涝；

（4）预计4个小流域或多数山洪河道发生山洪。

4. 接到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并可能影响我区。

5. 疃里镇、马集镇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

6. 其他需要发布橙色预警的情况。

4.3.6 防汛防台风、干旱Ⅱ级预警（橙色）行动

（1）区防指做好启动防汛抗旱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管委会副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抗洪救灾行动情况等。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区级防汛（抗旱）队伍、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部队、武警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抗旱任务的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抗旱有关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有关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区防指，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3）有预警基础信息提供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要求将有关信息报送区防指，重要信息随时报送。

（4）相关镇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抗旱抢险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有关防汛抢险（抗旱）队伍在一线待命，加强防守巡查力度，及时控制险情，随时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准备。重大险情区域及相关蓄滞洪区及时组织群众避险转移。工程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按要求及时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5）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企业单位应按照预案加强工程实时调度，加密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配合地方防指全方位做好各项抢险准备，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4.3.7 Ⅰ级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Ⅰ级预警（红色）：

1. 接到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过去48小时疃里镇、马集镇测站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3. 区农业服务中心向区防指报告以下任意一种汛情信息时：

（1）预计梁济运河发生超标准洪水；

（2）预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多数河道或多数其他重要小型河道可能发生超标准洪水；

（3）疃里镇、马集镇发生重大洪涝；

（4）预计全部小流域或大多数山洪河道发生山洪。

4. 接到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并可能影响我区。

5. 疃里镇、马集镇同时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6. 其他需要发布红色预警的情况。

4.3.8 防汛防台风、干旱Ⅰ级预警（红色）行动

（1）区防指做好启动防汛抗旱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区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救灾（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区防指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抗旱服务），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区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抗洪救灾（抗旱）。

（2）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抗旱任务的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

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全面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准备，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抗旱）工作，有关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区防指，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3）有预警基础信息提供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要求将有关信息报送区防指，重要信息随时报送。

（4）相关镇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抗洪抢险（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加大查险、排险、除险力度，全力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参加抗洪抢险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有关防汛抢险（抗旱服务）队伍严阵以待，加强防守巡查力度，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程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5）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企业单位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配合镇防指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服务）工作。

4.4 预警发布程序

有预警职能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和解除与防汛工作有关的预警并及时将有关预警基础信息报送区防办。区防办及时收集、汇总监测预警基础信息，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分析全区防汛形势，向区防指提出区级防汛预警发布建议。按下列程序签发。

Ⅳ级预警：区防指秘书长签发；

Ⅲ级预警：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应急管理中心主任）签发；

Ⅱ级预警：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管委会副主任）签发；

Ⅰ级预警：区防指指挥签发。

4.5 预警解除

（1）主动解除：当实际情况低于原防汛防台风预警启动条件时，区防办及时提出区级防汛防台风预警解除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解除。

（2）自行解除：当启动与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时，预警自行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响应等级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防汛抗旱防台风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响应级别。

5.1.2 响应启动

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经有关部门会商后，由区防办根据会商意见向区防指提出响应启动建议，响应签发程序如下：

Ⅳ级响应：区防指秘书长签发；

Ⅲ级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区应急管理中心主任）签发；

Ⅱ级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区管委会副主任）签发；

Ⅰ级响应：区防指指挥签发。

5.1.3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应急响应等级的提级或降级，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经有关部

门会商后，按规定程序重新签发。

5.2 Ⅳ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 当区农业服务中心报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某条小型河道或2条其他小型河道发生一般险情；

（2）疃里镇或马集镇发生一般洪涝或遭受一般山洪、滑坡、泥石流灾害。

2.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蓝色预警信号，热带风暴/暴雨对我区造成影响。

3. 两镇发生轻度干旱。

4. 其他需要发布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Ⅳ级响应行动

（1）区防指秘书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情况及时上报区管委会、区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2）区农业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等有预警基础信息提供任务的单位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

（3）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事发地请求，区应急管理中心紧急统筹协调抢险救灾物资、协调全区应急物资。

（4）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具体安排部署，统筹做好防洪工程调度，负责同村委一起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转移安置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镇政府和区防指。

5.3 Ⅲ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当区农业服务中心报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梁济运河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或某处堤防、某涵闸出现一般险情；

（2）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2条以上小型河道或数条其他小型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3）两镇发生较大洪涝或遭受较大山洪、滑坡、泥石流灾害。

2.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热带风暴/暴雨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

3. 两镇发生中度干旱。

4. 其他需要发布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Ⅲ级响应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区应急管理中心主任）主持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区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并将情况上报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和济宁市防指。

（2）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掌握情况，搞好协调、督导和重点工程调度。区防指应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分赴一线帮助指导

防汛抗灾工作。

(3)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区防指，并由区防指上报区管委会和济宁市防指。

(4) 区应急管理中心、事发镇及时组织救助灾民，区社会事业中心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5) 区农业服务中心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害天气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

(6) 视抗旱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7) 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需要，主动对口落实任务，为防汛抗旱防台风排忧解难。

(8) 视情况请求上级防指支援，参与应急处置。

5.4 Ⅱ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当农业服务中心报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 梁济运河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某处堤防、涵闸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2) 预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数条河道或数条其他小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 两镇发生严重洪涝或遭受严重山洪、滑坡、泥石流灾害。

2.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热带风暴/暴雨对

我区造成重大影响。

3. 两镇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

4. 其他需要发布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Ⅱ级响应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区管委会副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管委会，同时报送济宁市防指。

（2）区防指办公室负责人带班，增加值班人员，强化值班，随时掌握汛情或旱情、工情和灾情的变化，做好预测预报。

（3）派出区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指。

（4）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加强组织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按照管理权限，调度防洪工程。

（5）受灾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6）区应急管理中心及时组织救助受灾群众。区社会事业中心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区农业服务中心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害天气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视抗旱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区自来水公司要采取措施确保城区居民用水。

（7）请求上级防指支援，参与应急处置。

5.5 Ⅰ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区农业服务中心报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梁济运河发生超标准洪水；

（2）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多数河道或多数其他小型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3）两镇发生特大洪涝或遭受特大山洪、滑坡、泥石流灾害。

2.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热带风暴/暴雨对我区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3. 两镇全区域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

4. 其他需要发布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 Ⅰ级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有关区管委会领导、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提请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紧急动员部署，强化相应工作措施，强化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济宁市防指，同时向区管委会领导和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

（2）区防指应立即派出工作组、专家赴一线具体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区防指负责人带班，增强值班人员，强化值班，随时掌握汛情或旱情、工情和灾情的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加强协调、督导和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防台风调度。

（3）区应急管理中心紧急统筹协调抢险救灾物资、协调全区应急物资。

（4）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坐阵指挥，紧急动员部署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掌握情况。按照管理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险区群众、组织强化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

（5）受灾镇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受灾镇防指应将工作情况随时上报区管委会和区防指。

（6）请求济宁市防指或省防指支援，参与应急处置。

5.6 信息报送与处理

5.6.1 旱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资源共享。

5.6.2 灾情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5.6.3 属一般性旱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处理。凡因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上报。

5.6.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干旱、救灾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6.5 区防指接到特别重大及重大的旱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

报告区管委会和上级防指，并及时续报。

5.7 指挥和调度

5.7.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7.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7.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8 抢险救灾

5.8.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5.8.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专家咨询意见，深入分析，按照预案，研究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5.8.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

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堤防险情的抢护，应按事先制订的抢险预案进行。重大险情的抢护，应严格执行抢险预案，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5.8.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5.9 应急响应解除

5.9.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按程序宣布响应终止。

（1）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区无明显影响。

（2）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9.2 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经有关单位会商后，根据会商结果，区防办向区防指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解除。

5.9.3 防汛抗旱防台风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区管委会或两镇政府对取土

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地方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6.1.2 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灾民，作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负责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水喝、有衣被、有住所，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 区社会事业中心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有关部门、两镇政府、区防指应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防汛抢险物资。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属于工程量大的水毁恢复项目，分级列

入基建计划，防洪工程应力争下次汛期来临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按照部门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污染事故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7.1.2 大中型河道：指流经我区的梁济运河。

7.1.3 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指流经我区的洙水河、赵王河、老赵王河。

7.1.4 洪水等级

一般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a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5a—20a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20a—50a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a的洪水。

其中洪水重现期的洪水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

段最大洪量等，a 指年。

7.1.5 洪涝灾害：因降雨、冰凌等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不含 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7.1.6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FIa—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 ~ 4）；I—农作物旱情等级（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AI—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BI—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B1=1、B2=2、B3=3、B4=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7.1.7 轻度干旱：$0.1 \leq Ia < 0.6$；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 15%。

7.1.8 中度干旱：$0.6 \leq Ia < 1.2$；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 20%。

7.1.9 严重干旱：$1.2 \leq Ia < 2.1$；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 ~ 30%。

7.1.10　特大干旱：2.1≤Ia≤4，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30%。

7.1.11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7.1.12　城市轻度干旱：5%< 城市干旱缺水率≤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1.13　城市中度干旱：10%< 城市干旱缺水率≤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7.1.14　城市严重干旱：20%< 城市干旱缺水率≤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7.1.15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7.1.16　行洪区是指天然河道及其两侧或河岸大堤之间，在大洪水时用以宣泄洪水的区域；

7.1.17　分洪区是利用平原区湖泊、洼地、淀泊修筑围堤，或利用原有低洼圩垸分泄河段超额洪水的区域；

7.1.18　蓄洪区是分洪区发挥调洪性能的一种，它是指用于暂时蓄存河段分泄的超额洪水，待防洪情况许可时，再向区外排泄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应急预案管理

7.2.1 应急预案更新

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7.2.2 应急预案宣传与培训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救灾及避险知识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各级防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或指导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应结合当地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加大对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培训力度。

7.2.3 应急预案演练

各级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汛抗旱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级防指应及时将本年度培训、演练计划和培训、演练后的总结报送上一级防指。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1）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台风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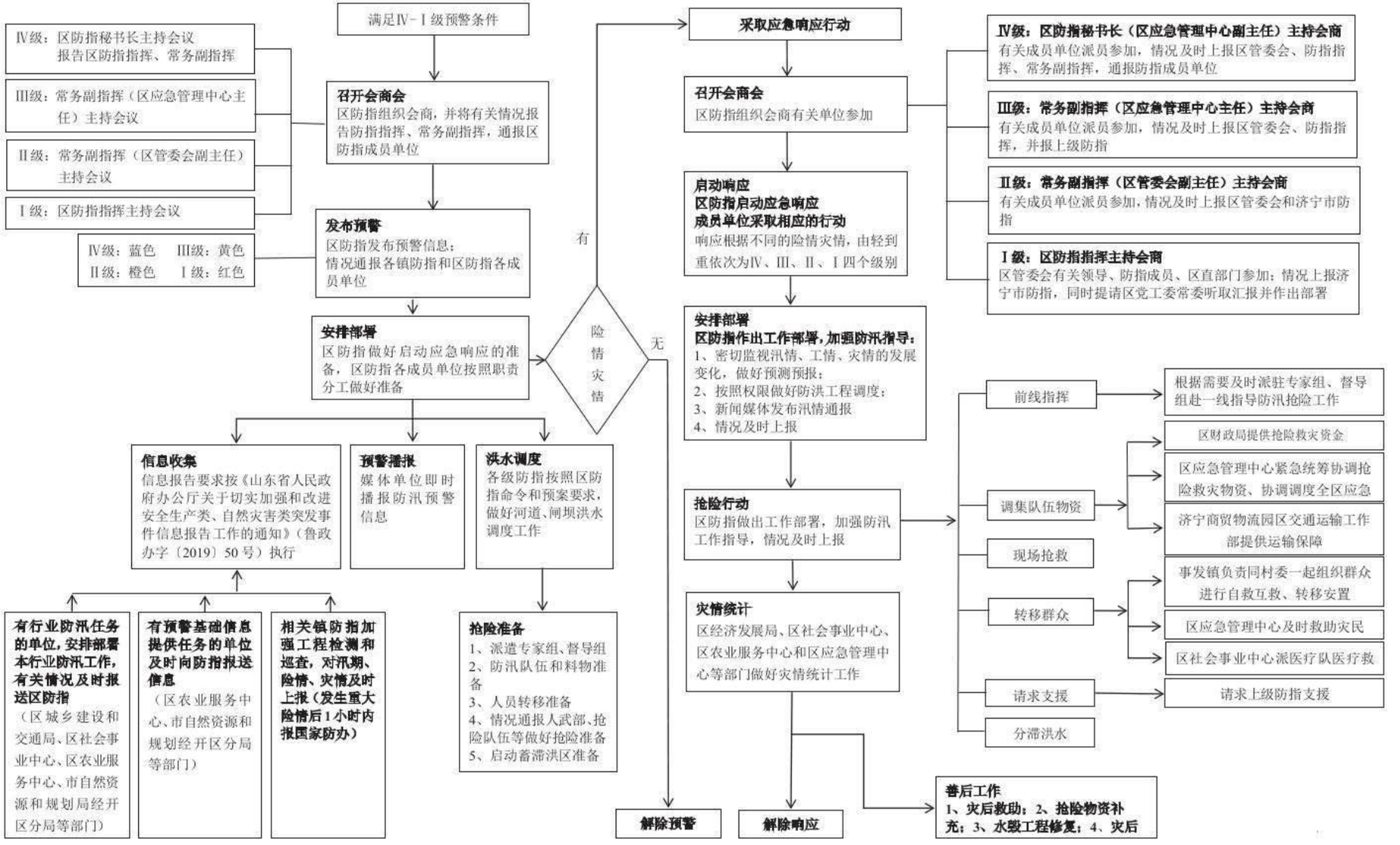
（2）流经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河道洪水防御方案简表

（3）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河道及水利工程位置图

（4）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1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台风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流程



附件 2

流经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河道洪水防御方案简表

河道名称	河道基本情况	易发险情	应急处置措施	备注
梁济运河	1、梁济运河流经开发区段长1km，分为2段：旷山段长200m，崔桥段长800m。 2、堤防工程概况：省级河道，堤防状况良好，无薄弱、缺口河段。旷山段幸福引河与梁济运河交汇处有涵闸一座，为噇里引闸。 3、梁济运河的防汛保证指标是：警戒水位36.26m，保证水37.27m。	防内涝和河水倒灌问题	1. 标准洪水险情以下处置：首先以查险人员5人/km的标准，安排防汛常备队进行巡堤查防。发生内涝时，由镇级防办统一调度，由镇主要负责人带队，召集民兵、村干部等50人，调运挖掘机2台，渣土车5台、水泵、发电机各10台，现场实施抽排。 2. 超标洪水险情采取以下措施处置： （1）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区防指召开会商会，并立即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汇报汛情，区管委会及沿河两镇行政首长亲临现场指挥，必要时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 （2）调集队伍、物资 由区管委会、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区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挥流域抗洪抢险；各级物资供应、电力、通讯、卫生、治安、民政等部门要按照防指成员单位的分工，各负其责，全力做好抗洪工作；主动和当地驻军联系，通报汛情，必要时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抗洪抢险，军民联合共同防守。 （3）组织群众转移 梁济运河附近无居住村庄，无建筑厂房。 （4）抢筑子堤 当河道处于高水位运行时，所有拦河闸全部提开。组织抢险队伍抢筑子堤，尤其是无控制性建筑物的支流汇入口，视现场情况抢筑子堤，做到水涨堤高，充分利用河道强迫行洪，做好重要险工险段防守。 （5）加强巡查 动态跟踪水位和险情发展变化，对河道堤防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增加巡查密度，按照10人/km的标准配备巡堤查防人员。常备队、抢险队、后备队全部上堤，根据分工，进一步强化穿堤建筑物、险工段、薄弱堤段等重点防守段的抢护，明确专人负责。 （6）技术支撑 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7）团结抗洪 根据险情发展趋势，区、镇行政首长可根据《防洪法》的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全民动员，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采取有利于安全行洪的必要紧急措施。	

河道名称	河道基本情况	易发险情	应急处置措施	备注
洙水河	1、洙水河流经开发区段10.46km； 2、洙水河的防汛保证指标是：警戒水位36m，保证水位36.5m	主要是防内涝问题主要是防内涝问题	1.标准洪水险情以下处置：首先以查险人员5人/km的标准，安排防汛常备队进行巡堤查防。发生内涝时，由镇级防办统一调度，由镇主要负责人带队，召集民兵、村干部等50人，调运挖掘机2台，渣土车5台、水泵、发电机各10台，现场实施抽排。 2.超标洪水险情采取以下措施处置： （1）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区防指召开会商会，并立即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汇报汛情，区管委会及沿河两镇行政首长亲临现场指挥，必要时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 （2）调集队伍、物资 由区管委会、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区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挥流域抗洪抢险；各级物资供应、电力、通讯、卫生、治安、民政等部门要按照防指成员单位的分工，各负其责，全力做好抗洪工作；主动和当地驻军联系，通报汛情，必要时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抗洪抢险，军民联合共同防守。 （3）组织群众转移 首先，两镇政府通过利用大喇叭、敲锣、吹哨等方式，让群众做好迁移准备。其次，做好撤退转移运输工具的筹集和调度工作，组织党员和民兵，帮助群众转移。第三，维护好交通秩序，防止道路阻塞。第四，加强治安保卫，严防犯罪分子进行破坏活动。 （4）抢筑子堤 当河道处于高水位运行时，所有拦河闸全部提开。组织抢险队伍抢筑子堤，尤其是无控制性建筑物的支流汇入口，视现场情况抢筑子堤，做到水涨堤高，充分利用河道强迫行洪，做好重要险工险段防守。 （5）加强巡查 动态跟踪水位和险情发展变化，对河道堤防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增加巡查密度，按照10人/km的标准配备巡堤查防人员。常备队、抢险队、后备队全部上堤，根据分工，进一步强化穿堤建筑物、险工段、薄弱堤段等重点防守段的抢护，明确专人负责。 （6）技术支撑 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7）团结抗洪 根据险情发展趋势，区、镇行政首长可根据《防洪法》的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全民动员，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采取有利于安全行洪的必要紧急措施。	

河道名称	河道基本情况	易发险情	应急处置措施	备注
赵王河	1、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左岸长2.08km，右岸长0.76km。河底宽5—36m，属常流河； 2、赵王河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有拦河工程1处，为杨庄节制闸（现为嘉祥管理，需加强与嘉祥水务局沟通协调），排水涵闸3处，其中有杨庄闸西侧有一处闸门损毁。其中桥梁1座，为生产桥，位于杨庄村；管线工程共计1处，为输电线缆，共占用岸线长度300m。 3、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赵王河防汛保证指标是：警戒水位36.4m，保证水位37.66m。	主要是防内涝问题。与嘉祥交界处堤防较薄弱。	1.标准洪水险情以下处置：首先以查险人员5人/km的标准，安排防汛常备队进行巡堤查防。发生内涝时，由镇级防办统一调度，由镇主要负责人带队，召集民兵、村干部等50人，调运挖掘机2台，渣土车5台、水泵、发电机各10台，现场实施抽排。 2.超标洪水险情采取以下措施处置： （1）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区防指召开会商会，并立即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汇报汛情，区管委会及沿河两镇行政首长亲临现场指挥，必要时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 （2）调集队伍、物资 由区管委会、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区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挥流域抗洪抢险；各级物资供应、电力、通讯、卫生、治安门、民政等部门要按照防指成员单位的分工，各负其责，全力做好抗洪工作；主动和当地驻军联系，通报汛情，必要时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抗洪抢险，军民联合共同防守。 （3）组织群众转移 赵王河附近无居住村庄，无建筑厂房。 （4）抢筑子堤 当河道处于高水位运行时，所有拦河闸全部提开。组织抢险队伍抢筑子堤，尤其是无控制性建筑物的支流汇入口，视现场情况抢筑子堤，做到水涨堤高，充分利用河道强迫行洪，做好重要险工险段防守。 （5）加强巡查 动态跟踪水位和险情发展变化，对河道堤防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增加巡查密度，按照10人/km的标准配备巡堤查防人员。常备队、抢险队、后备队全部上堤，根据分工，进一步强化穿堤建筑物、险工段、薄弱堤段等重点防守段的抢护，明确专人负责。 （6）技术支撑 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7）团结抗洪 根据险情发展趋势，区、镇行政首长可根据《防洪法》的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全民动员，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采取有利于安全行洪的必要紧急措施。	

河道名称	河道基本情况	易发险情	应急处置措施	备注
老赵王河	1、济宁经开区境内全长15.8km，河底宽5—6米，属季节性河流； 2、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老赵王河的防汛保证指标是：警戒水位35.64m，保证水位36.58m（参照废黄河高程系）。	主要是防止大雨内涝问题	1.标准洪水险情以下处置：首先以查险人员5人/km的标准，安排防汛常备队进行巡堤查防。发生内涝时，由镇级防办统一调度，由镇主要负责人带队，召集民兵、村干部等50人，调运挖掘机2台，渣土车5台、水泵、发电机各20台，现场实施抽排。 2.超标洪水险情采取以下措施处置： （1）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区防指召开会商会，并立即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汇报汛情，区管委会及沿河两镇行政首长亲临现场指挥，必要时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 （2）调集队伍、物资 由区管委会、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区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挥流域抗洪抢险；各级物资供应、电力、通讯、卫生、治安、民政等部门要按照防指成员单位的分工，各负其责，全力做好抗洪工作；主动和当地驻军联系，通报汛情，必要时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抗洪抢险，军民联合共同防守。 （3）组织群众转移 首先，两镇政府通过利用大喇叭、敲锣、吹哨等方式，让群众做好迁移准备。其次，做好撤退转移运输工具的筹集和调度工作，组织党员和民兵，帮助群众转移。第三，维护好交通秩序，防止道路阻塞。第四，加强治安保卫，严防犯罪分子进行破坏活动。 （4）抢筑子堤 当河道处于高水位运行时，所有拦河闸全部提开。组织抢险队伍抢筑子堤，尤其是无控制性建筑物的支流汇入口，视现场情况抢筑子堤，做到水涨堤高，充分利用河道强迫行洪，做好重要险工险段防守。 （5）加强巡查 动态跟踪水位和险情发展变化，对河道堤防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增加巡查密度，按照10人/km的标准配备巡堤查防人员。常备队、抢险队、后备队全部上堤，根据分工，进一步强化穿堤建筑物、险工段、薄弱堤段等重点防守段的抢护，明确专人负责。 （6）技术支撑 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7）团结抗洪 根据险情发展趋势，区、镇行政首长可根据《防洪法》的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全民动员，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采取有利于安全行洪的必要紧急措施。	

附件 3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河道及水利工程位置图



附件 4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李家鹏　区党工委委员、济宁商贸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刘恒志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王建国　济宁商贸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健　区管委会总经济师

许振峰　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黄兴允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孔　冰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副局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淑珍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副局长、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王齐敏　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城市管理中心主任

秘　书　长：山长义　区应急管理中心副主任

成　　员：郑洪浩　区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秦　峰　区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员教育中心主任

刘晓伟　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张力维　区财政局局长

张　健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局长、党群工作中心主任

李树行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副局长、社会事业中心主任

王晓东　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副局长、市场监管中心主任

李　宁　济宁商贸物流园区交通运输工作部部长

寻　硕　济宁商贸物流园区商务工作部部长

苏加贡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局长

李德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局长

孙晓东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孟庆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开区勤务大队大队长

胡佩见　疃里镇党委书记

贺兆锋　马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颜　彦　区供电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中心，山长义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设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服务中心设立水旱灾防御指挥部，并下设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指挥部同意，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